

临床医学国际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授予学位类别：医学博士学位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代码名称：1002 临床医学

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代码名称：

制订单位：湘雅医院（牵头）、湘雅三医院,基础医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湘雅二医院（参与）

培养方案版本号：2020版

一、学科概况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源于1906年创办的雅礼医院和1914年创办的湘雅医学专门学校，经百余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备的医学教育体系。湘雅临床医学研究生教育始终位于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前列，1978年恢复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1981年获批临床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2002年成为首批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跻身首批试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院校，2012年被列为医教协同试点单位，是我国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现有三所委属委管综合性附属医院，编制床位共9740张，年门急诊量800余万人次。拥有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国家重点学科6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61个，培养和吸引了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大批医学领军人才，是国家“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ESI排名全球前1%，免疫学等7个相关学科依托临床医学排名前1%。近五年，承担国家级课题千余项，其中重点重大项目79项，获国家科技奖5项、教学成果奖2项。

持续推进医学教育国际化，与美国耶鲁大学、匹兹堡大学等11所世界知名大学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培养了研究生千余名。

二、研究方向

本学科专业设置齐全，研究方向涵盖25个临床学科：内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皮肤病与性病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检验诊断学、外科学、妇产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运动医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口腔整形美容学、重症医学、临床药学、临床心理学、临床蛋白质组学与结构生物学、临床遗传学、医学设备技术学与中西医结合治疗学。

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湘雅临床医学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逐步形成了5个特色鲜明的跨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疾病分子分型与个体化医疗、神经与精神疾病、皮肤与免疫相关疾病、代谢与内分泌疾病、心脏与血管疾病。

三、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中华文化，拥有国际人道主义精神，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战略思想，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的高水平国际化医学人才。

1. 拥有崇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医德医风，愿为医学事业而奋斗；

2.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相关技能，熟悉本领域发展动向；
3. 能熟练运用汉语阅读本专业相关资料，具有较强的汉语应用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具备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实施科学研究，并做出原创性的科研成果。

四、学制和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8月31日。每年9月份对超过规定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毕业的研究生开展学籍清理工作；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按规定程序予以退学处理。

具体实施细则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大研字[2017]194号，2019年7月18日修改）及《中南大学超年限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大研字[2015]1号）文件执行。

五、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的指导小组培养工作制，导师个别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把好各个培养环节质量关。跨学科培养博士生，需从相关学科聘请副导师。

2. 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选学课程、查阅文献、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确定研究课题、指导科学研究等。

3. 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教育、学风教育应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培养，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4. 境内外联合培养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学校公派、导师资助及自筹经费联合培养等方式。

5. 实行培养过程淘汰机制，通过培养环节考核，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不合格者予以重新考核或淘汰。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公共学位课	4	学科基础课	3
专业课	2	选修课	2
培养环节	5	学术交流与研讨	4
补修课	0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环节）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说明
公共学位课	10000003A01	中国概况	32	2	春秋季	
公共学位课	11000003A01	汉语	64	3	秋季	
学科基础课	83105103B05	医学伦理学	16	1	春季	必修≥3分
学科基础课	65071011C03	临床遗传学2	32	2	春季	必修≥3分
学科基础课	25000004B01	学术诚信与论文写作（全英文）	32	2	春秋季	
学科基础课	81100201B01	精准医学	16	1	秋季	
专业课	81100201C02	神经病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3	老年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4	麻醉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5	肿瘤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6	耳鼻咽喉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7	皮肤病与性病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08	眼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11	运动医学科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1100201C12	临床蛋白质组学和结构生物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3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4	临床检验诊断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5	外科学II（双语）	32	2	春秋季	
专业课	82100201C06	急诊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7	口腔整形美容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8	重症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2100201C09	临床药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3100201C02	妇产科学II（双语）	32	2	春季	
专业课	83100201C0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II（双语）	32	2	春季	
选修课	65071011D01	认知神经生物学（全英文）	32	2	秋季	
选修课	65100101C01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	40	2.50	秋季	
选修课	65100101C04	肿瘤学研究进展	32	2	秋季	
选修课	65100111C01	分子病理	32	2	秋季	
选修课	65100111C04	实用免疫学（全英文）	32	2	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5	博士生资格考试		1	春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6	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1	春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7	中期考核		1	春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08	社会实践		1	春秋季	
培养环节	99000003F10	专业实践		4	春秋季	
学术交流与研讨	02045102F02	教育见习		1	春秋季	

七、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必修环节，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以获得相应的学分，总分不低于4分：

1. 参加一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水平（国家一级学会主办）学术会议，并作报告或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集或墙报），记1学分/次；
2. 在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记1学分/次；
3. 每年参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各级各类学术交流与学术报告会议累计不少于6次，合格者记1学分/年。

每次学术活动后应及时按要求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由导师盖章/签字生效，同时需凭会议通知、参加证明等材料方予认可，申请答辩时交学院审核、备案。

八、博士生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主要考核博士生的思想价值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以及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通过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九、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在查阅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在开题报告前完成一篇综述，由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对阅读文献的数量、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纳入开题报告评审。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工作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7号）执行。

十、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按照全面发展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价值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专业实践、社会实践、

十一、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

“科研训练”要求至少主持或参加一项科研项目，通过掌握正确的科研方法，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的能力。

“专业实践”是必修环节，包括教学与临床实践。教学实践指担任助教，讲授部分课程，协助指导本科生等；临床实践主要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如协助总住院医师工作等，各学科应根据自身情况安排。

“社会实践”由中南大学学工处具体组织实施和考核，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管理办法》（中大研学字[2016]5号）执行。

十二、学年总结与考核

在每年10月31日前，由学院组织研究生对上一学年内的思想价值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课程学习、培养环节、科研和实践业绩等方面进行总结，由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备案，鉴定结果作为评优和筛选依据之一。

十三、学位论文工作

（一）在学期间成果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二）学位论文要求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三）论文评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按照《中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中南大学答辩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十四、毕业论文工作

根据《中南大学博士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中大研字[2019]56号），对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一）毕业论文要求

1. 一般要求：毕业论文实行“双盲”评审。由3名本学科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作为评阅人对博士生毕业论文进行评审，所有评审意见均为同意毕业答辩者，方可进行毕业答辩。

2. 规范性要求：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撰写须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中大研字[2020]30号）、《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59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毕业论文答辩要求

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其他事宜遵照《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中南大学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博士毕业标准》执行。

十四、附：

附：修订专家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立章

成 员：张欣、雷光华、罗爱静、周智广、何庆南、张国刚、夏晓波、常实、杨一峰、吕奔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常实

副组长：杨一峰、吕奔

成 员：张乐、傅蓉、陈艳平、陈亮辉、袁秀洪、陈翔宇、陈明佳子、李夏雨